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年6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6時30分準時開會；6時敬備晚餐

地點：嘉義市牙醫師公會會館(嘉義市興業西路336之1號8樓之1)

出席人員：沈茂茶主委、李口榮副主委、楊裕堂副主委、張焱焯副主委

王俊凱委員、周明傑委員、林致平委員、張世誠委員、陳亮光委員
陳建忠委員、陳景居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蔡佳峰委員、賴重志委員
鍾政興委員

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李俊群委員、林建榮委員
侯乃文委員、侯伯鴻委員、郭明忠委員、陳建川委員、曾國彬委員
黃昭賢委員、黃國精委員、劉育嘉委員、戴于清委員、謝明憲委員
王瑞斌執行長、儷卿副執行長、蘇進敏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何世章顧問、林欽法顧問、徐邦賢顧問、馮茂倉顧問、楊家榮顧問
廖倍顯顧問、鄭光雄顧問

主 席：沈茂茶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4人，實到33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1-2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6 至 P.11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原案題六撤案，其餘通過。

四、主席報告：所有的鼓勵項目，應該合理正確的申報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2 至 P.13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首席副主委徐邦賢醫師報告
2.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—黃國精醫師報告
3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副主委報告
4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李明宗醫師報告
5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
6. 輔導組報告—
 - (1)陳亮光組長—
 - (2)鍾政興副組長—
7. 異常組報告—侯伯鴻組長
8. 行政組報告—陳景居組長—
9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

10. 身心障礙及到宅醫療服務報告—王俊凱組長。
11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(略)
12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(併案題討論)。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3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27 至 P.41。
2. 第 13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2 至 P.54。
3. 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5 至 P.60。
4. 第 13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1 至 P.66。
5. 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7 至 P.73。
6. 第 13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4 至 P.79。
7. 第 13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畫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0 至 P.83。
8. 第 13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4 至 P.88。
9. 第 13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9 至 P.91。
10. 第 13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92 至 P.94。
11. 108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，請詳 P.95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<p>案題一：107年3月至107年5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</p> <p>說明：請詳P.96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2	<p>案題二：有關南區基層院所申請跨表相關規範及申報情況， 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 11-2 審查輔導異常行政等各組聯席會會議決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咬合板不適合開放基層院所申報 B. 謹慎審核同意通過件數及謹慎審查申報情形 C. 請資訊組提供各項跨表醫令之月、季平均值(以醫師歸戶) 2. 相關資料現場提供。 <p>決議：依下列原則進行並於下次會期再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資訊組依統計值分析合理的申報量。 2. 成立南區跨表審核小組，依就醫方便性及診所設備等相關條件來審核申請案件，並訂立審查標準。 3. 待資訊組資料出來後，對於之前申報量超出合理範圍者，將請所屬公會輔導。 	依決議辦理
3	<p>案題三：有關「牙周病統合照計畫」納入一般服務之支付表及審查注意事項內容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全聯會 1070509 請辦單：配合 108 年規劃牙周病統合照計畫回歸一般服務，將修訂支付標準及審查注意事項，請詳 P.97 至 P.99。 2. 請討論相關法規及辦法，以利回覆全聯會。 <p>決議：收集各位幹部意見後回覆全聯會。</p>	依決議辦理
4	<p>案題四：有關紅單院所約談簽立同意書後再次列入紅單的處理原則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侯伯鴻委員</p>	依決議辦理

	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 11-2 審查分會會議(107.03.24)決議：處理原則加上抽審附收據的選項(需有同意書給業務組執行)，流程再整理完整。修改後版本請詳 P.100 至 P.103。 2. 依據 11-2 三組會議(107.06.12)決議：通過此處理原則版本。 <p>決議：通過 11-2 三組會議(107.06.12)決議。</p>	
5	<p>案題五：有關 OD 異常院所追蹤觀察結果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侯伯鴻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OD 異常 A 級院所共 3 家，除了自動繳回外，自費用年月 107 年 4 月起案件全送全審且 OD 附 Photo，經審查後情形如輔導單編號 2392.2393 及 2385。 2. 因 3 家院所皆配合自動繳回且案件量頗大，建議抽審一季即可。 3. 依據 11-2 三組會議(107.06.12)決議：同意抽至費用年月 107 年 6 月即解除 OD 附 Photo。 <p>決議：通過 11-2 三組會議(107.06.12)決議。</p>	依決議辦理
6	<p>案題六：有關紅單院所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</p> <p>說明：依第十一屆第二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7 年第 1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共 18 家-7 家(未超過 18 萬)=11 家。 2. 11 家-10 家(上季重複)=1 家新的紅單院所。 3. 目前紅單 34 家+1 家新的+1 家追蹤觀察未改善+1 家醫療模式異常院所=37 家，其中有 16 家抽至 107 年 6 月滿半年(解除)，自 107 年 7 月起紅單家數為 21 家。 4. 季抽：60~70 萬點且積分達 6~9 分新增 1 家。 5. 相關資料請詳 P.106。 <p>決議：通過 11-2 三組會議(107.06.12)決議。</p>	依決議辦理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<p>案題一：更換 107 年審查醫藥專家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沈茂茶主委</p> <p>說明：原台南市公會提報審查醫藥專家張○焯醫師因生涯規劃無法擔任此職務，改由吳○哲醫師擔任，將依相關程序辦理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2	<p>案題二：修訂「南區會員醫師諮詢及申訴作業要點」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王瑞斌執行長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異常案件通報納入此作業要點，並確立相關流程。 2. 修訂之作業要點請詳附件。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情形增加：委員會意見。 2. 其餘通過。 	依決議辦理
3	<p>案題三：聘任審查醫藥專家蘇○敏醫師為本屆醫審組副組長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沈茂茶主委</p> <p>說明：近來抽審、申復、國外就醫申請核退及實地訪查等案件業務量增加，原有人力不足，特增聘蘇醫師為本屆醫審組副組長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
十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請公決案：107 年 9 月、雲林縣。

十一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林致平醫師、蔡佳峰醫師。

十二、散會